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蔣勤曜  
電話：06-2991111#8645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ychiang91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279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279430A00\_ATTCH1.pdf）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8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032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8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703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108年7月修正公布，其第9條第12項授權內政部訂定曾任同條第4項第2款人員（按：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於同條第7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爰訂定發布旨揭申報辦法。
- 三、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電子  
文  
騎

4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